

证券代码: 002017 证券简称: 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: 2018-05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。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 14:30 开始在珠海市南屏屏工中路 8 号公司 603 会议室召开。网络投票的时间: 2018 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22 日,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8 年 1 月 22 日 9:30-11:30,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8 年 1 月 21 日 15:00 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公司董事长周忠国先生因公无法主持此次股东大会,由公司副董事长、总裁张晓川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0 人,代表股份 156,393,017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45.1460%。



其中: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,代表股份 155,822,777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44.9814%。

通过网络参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6 人,代表股份 570,240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646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6 人,代表股份 570,240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646%。

其中:现场参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参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6 人,代表股份 570,240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64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股东大会审议,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》

经表决,同意 156,336,417 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8%; 反对 56,600 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2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513,640 股,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744%;反对 56,600 股,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25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》

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2017年度配股发行方案的有关内容,具体如下:

2.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

经表决,同意 156,336,417 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8%; 反对 56,600 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2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513,640 股,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744%;反对 56.600 股,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



权股份总数的 9.9256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2 发行方式

经表决,同意 156,336,417 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8%; 反对 56,600 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2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513,640 股,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744%;反对 56,600 股,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25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3 配股基数、比例和数量

经表决,同意 156,336,417 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8%; 反对 56,600 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2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513,640 股,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744%; 反对 56,600 股,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25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

经表决,同意 156,336,417 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8%; 反对 56,600 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2%;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513,640 股,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744%;反对 56,600 股,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25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5 配售对象

经表决,同意 156,336,417 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8%; 反对 56,600 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2%; 弃权 0 股(其中,

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513,640 股,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744%;反对 56,600 股,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25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6 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

经表决,同意 156,336,417 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8%; 反对 56,600 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2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513,640 股,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744%; 反对 56,600 股,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25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7 发行时间

经表决,同意 156,336,417 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8%; 反对 56,600 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2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513,640 股,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744%;反对 56,600 股,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25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8 承销方式

经表决,同意 156,336,417 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8%; 反对 56,600 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2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513,640 股,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744%; 反对 56,600 股,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25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

2.9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

经表决,同意 156,353,417 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7%; 反对 39,600 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3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530,640 股,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0556%; 反对 39,600 股,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44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10 本次配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

经表决,同意 156,336,417 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8%; 反对 56,600 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2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513,640 股,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744%; 反对 56,600 股,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25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11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

经表决,同意 156,336,417 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8%; 反对 56,600 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2%;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513,640 股,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744%;反对 56,600 股,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25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》

经表决,同意 156,336,417 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8%; 反对 56,600 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2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513.640 股,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

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744%; 反对 56,600 股,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25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经表决,同意 156,336,417 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8%; 反对 56,600 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2%;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513,640 股,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744%;反对 56,600 股,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25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设立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》

经表决,同意 156,336,417 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8%; 反对 56,600 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2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513,640 股,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744%; 反对 56,600 股,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25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无需编制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表决,同意 156,336,417 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8%; 反对 56,600 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2%;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513,640 股,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744%;反对 56,600 股,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25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》

经表决,同意 156.336.417 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8%;



反对 56,600 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2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513,640 股,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744%;反对 56,600 股,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25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7 年度配股相 关事宜的议案》

经表决,同意 156,336,417 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8%; 反对 56,600 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2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513,640 股,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744%;反对 56,600 股,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25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 特此公告。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